

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Y2021106258Z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古浩璵

联系电话： 010-88196537

邮箱： guhaocong@126.com

乙方：修为精良国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2 号楼 1611

联系人：韩允方

联系电话： 13810589540

邮箱： hanyf@xwjl.net

甲方就本合同约定设备及/或系统的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33-2111384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维保服务内容

- 1、乙方应负责甲方医学工程处安排的各项协作工作，需要协作的设备内容

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协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生命支持类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

(2) 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协助工作（如各项检查、设备搬迁、设备送检、水机制水等），每年度不少于 2000 工时。

(3)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设备预防性维护计划，并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预防性标准手册进行相关预防性维护工作，负责附件 1 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所产生的人工服务费用，每年度巡检服务不少于 2500 工时。

(4) 乙方每年度提供不少于 3500 工时的维修服务。包含附件 2 中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维修所产生的人工、材料、配件、服务等费用。不包含单台设备单次维修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不包含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设备单次维修超过 1 万元的支出。

(5) 乙方承担附件 3 中设备日常所需的消耗性配件。

(6) 乙方每年度提供不少于 500 工时的维护服务，包含研究所、益园实验室、迦南门诊等处设备维修中所产生的人工服务费用。

(7) 针对乙方的服务每年进行两次科室满意度调查，科室满意度平均值不低于 90%。

(8) 乙方对于甲方已自行买保或新购置未出保的设备以及其他未在上述清单中的设备，有义务协助配合厂家或维保服务商技术人员解决故障。

(9) 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对设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维保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2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3、维保费用为：人民币 2295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壹年费用合计，即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维保服务期限内的设备零件、配件费用的具体承担方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4、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及医学工程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维保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及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为合格产品，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及服务均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侵权、违法情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8月12日前、2022年11月12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维保费用，分别为年合同价款的25%，即人民币5737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本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维保费用作为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内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履行的维保服务满意的，甲方于2023年2月12日前，向乙方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5%，即人民币5737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2)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 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是否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科室满意度、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7) 其他：无。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2)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15201540920。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6) 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 乙方应在每年的维保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8) 需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其他：无。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乙方从甲方知悉的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

3、乙方只能向因职责需要了解甲方患者信息的己方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甲方患者信息的公开、披露或泄露。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患者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患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设备故障现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科室满意度 90%的，每低于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延长维保 20 个工作日。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 单季度累计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累计或单次延误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为非原厂配件或因乙方提供的材料、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等的；

(3) 乙方维修、错误指导或培训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修复的。

(4) 乙方维保设备的科室满意度未达到 90%的要求。

5、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时，甲方有权委托设备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应

付未付款项的 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延迟付款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北京肿瘤医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新

日期：2022年 2 月 28 日

乙方：修为精良国际医疗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韩良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水锥西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43101040003886

日期：2022年 1 月 28 日